

## 大数据与能动检察

数字检察核心要义不仅在于构建全流程的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更重要的是实现全体系的数字化结构重塑。

## 以算法赋能检察业务助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褚尔康 梁晓艺

在检察大数据战略赋能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以数据为中心的驱动模式转换和推动,正逐步催生和形成大数据法律监督的基本范式。在高度数字化的社会体系形态中,检察业务所面对的监督对象体系和运行机制正在发生体系性转换。此时大数据环境下的检察信息的采集、处理、分析,必须依赖高度形式化和技术化的分析工具,即“算法”来实现。那么,算法本身作为一种技术化的分析工具,对于检察业务发展和法律监督工作提质增效如何发挥作用,成为大数据战略赋能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性问题。

**数字检察为何需要“算法”赋“能”**

所谓算法,是对程序化运算或自动运算方法的统称。算法检察的本质,是通过科学有效的模型、函数等量化处理方法对法律监督数据对象进行有效分析和处理,从而达到以算法为工具构建数字检察体系的目标。即通过一定的转换路径,以现有的编码知识有效联系和高效调整,构建符合数字化社会发展特征的结构体系完备、要素结构高效运转的治理模式。

监督对象体系的特征转换。在数字空间体系中存在的诸多变量远超出人力有限的认知范围和治理能力,单纯以人工算法对变量进行处理是不可能的。因此,算法化过程的本质是以数学符号对现实事物加以抽象化的转换。具体而言,是通过数学方法的应用,在现实事物的运行基础上建立一套解释性的数学模型,用来推动各种不同类型系统数据从无序向有序转变的过程中。而在法律系统运行过程中,算法化过程则是借助数理分析方法实现现实法律规范运行逻辑体系数字化形态的转换。在此过程中是通过分析与现实事物及其特性有关的自然语言概念和借助符号逻辑来构造法律体系的规范运行过程。

监督工具体系的功能转换。基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检察算法化的本质就是在所构建形成的计

算结构与所表征的法律体系结构之间建立起具有相似性的对应特征关系。因此,对于算法检察运行机制的体系构建而言,只有当数量化的关系体系与所表征的对象体系形成结构和功能耦合状态时,以数字形态存在的法律关系才能与现实社会行为之间产生相互的关联与衔接。而基于算法工具体系,使得数字检察本身更加注重数据的分析和整理,成为一种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的强有力的处理工具,从而达到以高度量化的建模形态对现实世界的系统构成、运行模式、衔接体系等对象进行处置的目的。

监督过程体系的形态转换。运用大数据技术赋能法律监督,不仅需要检察机关内部运用专业算法汇集相关业务数据,通过有效工具对海量数据进行分类整理并长期存储、维护;而且,更重要的环节是在检察机关外部,通过推进与其他政法机关的数据联网与共享,在安全保密的基础上做到高效互联,这就对法律监督对象的数据组织形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通过复杂算法化的形态转换,对法律监督相关数据对象进行重新整理和归纳,使得看似并无联系的数据被整合和处理为具有分级分类的高质量数据形态,从而使得基于复杂数据分析的应用成为可能。

监督工具体系的特征转换。在数字空间体系中存在的诸多变量远超出人力有限的认知范围和治理能力,单纯以人工算法对变量进行处理是不可能的。因此,算法化过程的本质是以数学符号对现实事物加以抽象化的转换。具体而言,是通过数学方法的应用,在现实事物的运行基础上建立一套解释性的数学模型,用来推动各种不同类型系统数据从无序向有序转变的过程中。而在法律系统运行过程中,算法化过程则是借助数理分析方法实现现实法律规范运行逻辑体系数字化形态的转换。在此过程中是通过分析与现实事物及其特性有关的自然语言概念和借助符号逻辑来构造法律体系的规范运行过程。

进,更需要工作方法的创新,同时也是解决算法检察赋能机制实现的核心问题。

算法“组织性”赋能机理。在数据组织层面,算法通过编程和代码把时间、空间、瞬间多维叠加所形成的数据流加以固化,形成可记录、可追溯、可确权的技术约束力。在此过程中通过复杂的设计网络和算法对数据进行重新整理和归纳,从而实现链上数据与链下场景的深度融合,将数据处理和现实法律运行以一种无缝且无法分割的方式结合起来,从而达到以算法工具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的目的。构建基于区块链的链上链下协同存证关键技术,使检察机关多源异构证据信息能够进行链上存证,并通过构建公检法司跨部门区块链协同体系和跨链互信协同联动基础设施,保障跨链信息提取与交叉验证过程安全可靠,支撑实现跨部门高可靠数据、高可信信息固证验证和高敏感操作可溯源、可监督,保障系统在运行过程中的稳定性、可用性、可靠性。

算法“调整性”赋能机理。法律作为一种调整社会行为的规范体系,其本身是一种系统性的存在。基于算法的运行方式使得法律体系存在与环境的互动关系中获得一定灵活的功能运行模式,并通过规则性编码体系构建出预期性的目标性行为结构,并以相应的代码结构中介模式实现上述结构体系的模型化转换,从而达到对社会活动的有效调整目的。因此,算法检察赋能体系运行过程中,算法将通过转换行为对象的外部行为范式成为机器能够解读的数据体系,从而构建起以数据为对象的法律监督模式。

算法“规范性”赋能机理。在数据空间体系中,将复杂的现实通过数字信息中介转换为一种有序

的、可预判的模型化调整方式,而将数字空间变成一个数字化的规则世界,而在此过程中,算法本身的编码过程即对外部行为信息的搜集、接收和使用的过程,就是对于外界环境的种种偶然性进行调节的过程。而算法本身的调整过程在于将环境内化为内部运行的结构,通过这种结构耦合性关系实现规范体系与社会系统的作用调整,使得这种信息要素在耦合与交换中实现对治理对象的行为调整和规范,成为算法“规范性”赋能机制运行的重要价值体系。

**“算法”检察怎样能够赋“能”**

从算法角度理解和分析法律规范,法律规范算法化主要是对法律条文进行数学建模,让计算机通过逻辑推理进行逻辑分析。而一个理想社会模型的构建,需要对现实社会中物质性要素以一种纯粹的、内在一致的形式聚集在一起。但由于现实社会形态所具有的模糊性和灵活性,如何从技术层面将法律规则体系行为转化为机器代码形式,即将现实法律监督运行过程转化为一种机器可以理解的“编程”语言,是算法检察赋能机制的关键和难点问题。

抽象化过程。基于算法解释形态的法律规则体系本质上是一个规则系统,但绝不仅仅是一些抽象数量关系规则的集合与组织体。在这种基于数据为要素的空间体系中,抽象符号形态所组成的逻辑体系源自于人们对现实社会表达的深刻认知,是以数据为载体和数字为形态对现实事物的模拟,从而形成建立在抽象意义上的表征逻辑体系。因此,算法规范作用的机理是通过建立与法律实务运行过程相关联的函数关系体系,

## 从实体法角度审视“慎诉”标准

解不起诉)。其中,第16条和第177条没有区分犯罪类别和犯罪嫌疑人,因而具有普适意义。在此,笔者以刑事诉讼法第16条、第177条作为基础,研究“慎诉”标准。

第一,“慎诉”的程序法标准。刑事诉讼法第177条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这种不起诉类型被称为相对不起诉或酌定不起诉。该条是立法机关专门赋予检察官行使“慎诉”自由裁量权的法律依据。

刑事诉讼法第16条规定的不起訴类型虽被称为绝对不起诉,第(二)项至第(六)项也都是刚性规范,但第(一)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其实是弹性规范,需要检察官进行自由裁量。这是因为,“情节显著轻微”和“情节轻微”之间没有明确界限,理论和实践中也都没有确立界分标准,两者极易混淆。因此,如果案件整体情节较轻,具体属于情节显著轻微还是情节轻微,只能由检察官进行自由裁量。不过,因见仁见智及司法惯例原因,不同检察官可能对相同或类似案件作出不同的评价结论。

因此,在刑事诉讼法上,“情节显著轻微”和“情节较轻”都是“慎诉”的标准。但是,何为“情节”,“情节”包含哪些要素,“情节”轻重如何把握,如何区分“情节显著轻微”和“情节较轻”,诸如此类问题则属于实体法范畴,需要从刑法理论上作出诠释。

第二,“慎诉”的实体法标准。我国刑法总则没有规定“情节”的含义,需要结合相关刑法规范对“情节”问题进行教义学分析。理论上关于“情节”的含义有诸多争议,但

普遍认可其是一个综合性概念,并且主要从客观和主观两方面把握。

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中的“情节”包括狭义情节(定罪情节)和广义情节(定罪情节和量刑情节),前者属于犯罪构成事实,后者包括非犯罪构成事实。一般所称之犯罪情节属于定罪情节,系指在犯罪发生过程中存在的,表明行为社会危害性和行为人主观恶性的各种情状和环节。犯罪发生之前和之后的行为表现及其征表的人身危险性大小的事实,属于量刑情节。在刑法教义学层面,犯罪情节应指定罪情节,其对应的刑罚是责任刑,体现了刑事处罚的正当性。当然,目前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都摒弃了单一的报应刑论,而采取融合了目的刑论在内的综合主义刑罚观。据此,刑罚根据也要考虑预防犯罪的需要,此即由量刑情节所决定的预防刑,体现了刑事处罚的必要性。

刑事诉讼法第16条和第177条的“情节”,属于狭义情节还是广义情节,尚无定论。笔者认为,刑事诉讼活动蕴含着公共利益的考量,具有浓厚的刑事政策色彩,检察机关是否提起公诉由刑事处置的正当性和必要性共同决定。特别是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背景下,“可诉可不诉”问题以责任刑为基础并受预防刑影响,故应采取广义的情节概念,即包括犯罪情节和量刑情节。我国一些司法解释或解释性文件也持这种观点,例如,《关于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气枪铅弹刑事案件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规定,“对于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持有、私藏、走私气枪铅弹的行为,在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如何裁量刑罚时,应当综合考虑气枪铅弹的数量、用途以及行为

人的动机目的、一贯表现、违法所得、是否规避调查等情节,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确保罪责刑相适应。”这里的数量、用途、动机属于犯罪情节,一贯表现、是否规避调查属于量刑情节。

**“慎诉”实体法标准的结构体系**

对于“慎诉”的实体法标准,还需厘清犯罪情节和量刑情节的类型及二者之间的关系,方能更好地指导司法实践。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情节分为五类,由轻到重依次是情节显著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轻、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刑法第13条“但书”规定,“情节显著轻微”的不认为是犯罪。刑法第37条规定,“犯罪情节较轻”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部分重罪的法定刑幅度按从重到轻顺序排序,例如,第232条、第233条中的“情节较轻”。刑法未规定一般情节,笔者认为,相对于刑法分则中广泛存在的“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情节较轻”等加重情节、减轻情节而言,某个犯罪的基本犯罪构成属于一般情节,只是刑法分则未作这种表述而已。在一些情节犯中,情节严重是入罪标准,情节特别严重是情节加重犯。

“慎诉”实体法标准中的量刑情节专指从宽情节。当然,案件中存在从重情节并不意味着绝对不能起诉,篇幅所限,在此不予赘述。从宽量刑情节包括法定情节和酌定情节,根据其从宽效果可分为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除处罚三种类型。常见的从宽量刑情节是自首、立功、坦白、认罪认罚、退赃退赔、初犯、偶犯、从犯、未遂等。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刑事案件,能否不起诉首先取

用数理逻辑代替传统意义上基于文本表达的法律关系逻辑,进而通过数字空间与现实空间的实践活动相关联,促进人类社会的秩序形成从自发转化为自觉,从而达到消除因现实主体自发性行为而导致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

自动化过程。算法空间体系在系统构成层面是闭合形态,但在运行机制层面呈现出与外部世界关联开放的形态,作为一种逻辑空间体系能有效应对来自社会环境的诸多复杂性的回应。即通过内在生产的信息影响外部世界的内在模式,调整自身的运动方向。因此,算法规则体系的运行过程是在现实社会关系的总体逻辑辩识的基础上,以数据的形态对真实社会行为进行抽象。此时,算法不仅仅是规范本身或者规范的简单集合,而是通过代码的形式将文本和符号规则降维到现实空间,从而形成规范逻辑空间和现实空间的关联关系。这种作用机理的核心过程在于,算法体系的规范系统通过自身的逻辑体系严密性来重构其自身运动规律,并将外在性的社会运行系统按照算法体系自身关联性规则实现与外部现实社会环境之间的互动。

耦合化过程。从运行过程来看,算法空间运行过程,是通过建立起算法运行与外部行为调整之间的关联关系,将一定的算法逻辑框架作为分析数据的依据。从大量的数据关系中抽取相关对象作为实体,将实体与要素之间建立联系,从而形成高度抽象化和数字化的逻辑架构体系。但算法形态的运行规律集中体现在,通过系统与外部环境之间的相互化约和结构耦合的关系,实现外部系统性固有逻辑与内部自身系统固有逻辑之间的共振形态,进而达到以其自身的稳定性预期来与其他社会系统发生关联的目的。在这个过程中,法律系统与社会系统相互作用,进一步提升了法律规范体系自身适应复杂社会现实的能力,达到通过内在生产的信息影响外部世界的内在模式,进而达到以算法调整外部社会行为的目的,实现以算法赋能检察业务发展,助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的重要目标。

(作者单位:天津师范大学、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 最高检抗诉的一起行政诉讼 监督案获改判

(上接第二版)

“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具有工伤事故种类多样、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利益冲突大、劳动者诉讼能力相对较弱等特点,尤其是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争议的情况,会导致相关行政认定与诉讼长时间拖延或者循环诉讼,对居于弱势地位的当事人而言是不公平的,不利于解决争议,也不利于行政效率的实现。”最高检第七检察厅厅长张相军直言,此类案件一直是行政诉讼监督“为民办实事”的重点领域。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强化权利救济,真正站在为劳动者办实事、解难事的角度,在事实清楚、法律明晰的基础上,融天理、国法、人情于一体,依法提出抗诉、跟进监督,以达到既维护法律正确统一实施,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目标。

抗诉成功是否就意味着该案已办结?当然不是!

张相军表示,检察机关提出抗诉只是监督程序的预启动,抗诉后在程序上“办结”了,但仍存在“程序空转”的风险。检察机关需要跟进监督,长关关注法院错误裁判以及行政机关不合法的行政处理决定是否彻底纠偏、是否纠错到位,避免就案办案、一抗了之。

**跟踪问效,各方合力做好“后半篇文章”**

案件改判不等于案件办理画上了句号。“我们对李某案提出抗诉后,根据《第七检察厅关于加强行政诉讼案件跟踪问效的办法(试行)》,持续跟踪案件审理情况,向最高法承办法官充分说明检察机关的调查核实情况,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和案件情况,详细阐述抗诉意见和理由。”作为办案组成员,最高检第七检察厅检察官张立新介绍说,最高法采纳抗诉意见依法改判后,最高检责成湖北省检察机关跟进后续情况。湖北省检察机关与相关行政部门沟通协调、探讨研究,从法律理解、司法实践角度重申了检察机关抗诉意见,获得对方认可。

功夫不负有心人。2022年7月4日,武汉市人社局作出认定李某为工伤的处理决定。

“本案的成功办理,厘清了裁判结果监督案件中工伤认定领域长期存在的一些具有代表性的问题,对维护劳动者及其亲属的合法权益有参考价值。最高检、湖北省检察院、武汉市检察院三级联动,以‘求极致’精神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落实细在每一个办案环节,发挥了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的公权力监督属性,回应了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盼,凝聚了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行政部门的共识,合力做好了‘后半篇文章。”张相军说,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对检察履职提出的要求,能动履职,加强四级院联动一体化办案,以更高站位、更大格局、更优履职促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助力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

记者还了解到,湖北省检察院依法为李某申请了司法救助金。近日,李某已顺利拿到了司法救助金。

“检察机关真正把老百姓的案件当自己的事情办,让我们全家从无助迷茫到充满希望。”李某父亲连连表示感谢,“这份党恩,我们几辈人都将铭记在心!”

## 湖北荆门: 推动寄递安全 溯源治理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日前,记者从湖北省荆门市检察院获悉,该院在贯彻落实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过程中,以问题为导向,主动向市委政法委报告相关情况,推动寄递安全被纳入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以及平安荆门建设评价体系,借助党委力量推动寄递安全溯源治理,督促相关部门积极履职。

该院通过调查发现,寄递管理虽然归口邮政管理局负责,但寄递安全涉及多个行政管理部门,而且荆门市辖区(市)均未设立邮政管理机构,寄递安全管理存在监管盲区,仅靠市邮政管理局难以实现落实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的最佳效能。

为此,荆门市检察院坚持问题导向,主动向市委政法委汇报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的背景和内容,以及荆门市寄递安全监管存在的实际问题,得到党委重视。荆门市政法委等9部门建立了邮政物流行业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同时,荆门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共同设立寄递渠道安全监管协作配合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七号检察建议”落实工作。

据了解,自收到该院送达的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以来,荆门市邮政管理局主导开展了寄递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大检查等专项执法行动,立案查处7起寄递企业不规范行为,罚款7.66万元,对一营业网点责令停业整顿20天,有效维护了寄递行业健康发展。

(作者单位: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检察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